

目录十一：磋商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

附件 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商务厅（单位名称）的北京东路29号外立面出新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北京东路29号外立面出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市高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33人，营业收入为3605.13614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9.366686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市高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日

